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其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之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駐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創立於2001年7月。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證券買賣服務（包括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我們透過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向客戶提供服務，該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佳富達證券持有兩項聯交所交易權，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且自2018年9月起一直為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就證券經紀活動而言，根據透過聯交所執行的交易的交易價值（參考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我們在625名香港交易所參與者中排名第151位。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經紀服務，即就執行及／或促進於聯交所及海外市場買賣證券向經紀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ii)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即就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收取的利息收入；及(iii)向客戶（包括上市發行人、上市申請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我們亦從向客戶提供月度研究報告及投資顧問服務（以規定月費用作為回報）以及我們向未能及時結算交易的經紀客戶收取的違約利息中獲得非重大收益。我們不收取證券買賣服務附帶客戶的投資建議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於以下市場進行證券交易產生的 佣金及經紀收入						
—香港市場	16,634	46.6	30,753	54.2	21,258	32.6
—香港境外市場	17	0.1	378	0.7	67	0.1
來自下列客戶的利息收入：						
—保證金客戶	9,891	27.7	10,293	18.1	12,826	19.6
—現金客戶	676	1.9	958	1.7	544	0.8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7,849	22.0	12,894	22.7	28,826	44.2
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	—	514	0.9	242	0.4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	589	1.7	932	1.7	1,512	2.3
總計	35,656	100.0	56,722	100	65,275	100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7百萬港元，增加約為59.1%，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3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率約為15.1%。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2.3%，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8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率約為14.4%。

業務模式

(i) 證券交易服務

(a) 經紀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我們為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證券買方及賣方的中介，並幫助客戶交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就此收取經紀佣金收入。

客戶於下達任何交易訂單前必須與我們設立交易賬戶（現金及／或保證金）。客戶可(i)透過網上交易平台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均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運作）；(ii)透過錄音電話線透過交易員或指定客戶主任；或(iii)親臨辦公室遞交交易記錄簿下達交易訂單。客戶下達的所有交易訂單均由我們的客戶主任或交易員管理及執行，並由負責人員監督。交易員有權享有固定月薪、法定僱員福利以及自彼等所轉介的客戶收取的部分經紀佣金，而客戶主任為自僱人士，僅享有自彼等所轉介的客戶收取的部分經紀佣金。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佳富達證券客戶就進行證券交易分別共設立1,679個、1,892個及2,013個客戶賬戶，其中分別有374個、414個及389個為活躍賬戶，分別佔與我們所開立客戶賬戶總數的約22%、22%及19%。

除我們就執行及／或安排執行訂單所收取的經紀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交易訂單交易價值的0.075%至0.25%，每筆交易訂單的最低收費介乎50港元至100港元）外，倘客戶未能於T+2.期間後結算證券交易，我們亦就尚未償還款項按日收取違約利率。

(b) 保證金融資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以便彼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發售的認購中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在各種情況下，以相關證券作為客戶履行還款責任的抵押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貸款利息按介乎現行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至14.4%的固定年利率計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分別設有合共192個、288個及377個保證金賬戶，其中分別有96個、157個及183個為活躍賬戶。

概 要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向保證金客戶授予的保證金貸款總結餘分別約為82.0百萬港元、86.2百萬港元及184.9百萬港元。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通過擔任(i)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ii)上市公司的配售代理，就其發行或銷售證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就此收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佣金因情況而異，通常(i)基於預先釐定的固定費用收取；或(ii)基於按我們所包銷股份總價格的百分比計算的費用收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承接58個配售及包銷項目。倘投資者認購或收購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而該等上市發行人委聘我們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作為配售及包銷業務的一部分），則我們亦會就此收取經紀佣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的總包銷承擔分別約為242百萬港元、1,042百萬港元及872百萬港元。

(iii) 投資顧問服務

我們擔任客戶的投資顧問，向彼等(i)免費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相關投資建議；及(ii)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我們可能須於要求時與客戶會面商討投資相關事宜）；及發出每月研究報告，並收取一定費用。我們的投資顧問費按個別項目基準與各客戶公平協商後而釐定。

我們通常透過高級管理層及客戶主任的個人網絡以及現有客戶的口碑相傳轉介尋找新客戶及擴大業務網絡，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支持客戶基礎的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客戶主要(i)由高級管理層轉介；(ii)由現有客戶轉介；或(iii)由客戶主任尋找。

有關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模式」一節。

客戶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客戶主要為身為香港及中國居民的散戶投資者。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客戶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擔任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的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實體。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78%、77%及76%的客戶為香港居民，而分別約20%、21%及22%的客戶為中國居民。

概 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7.6%、18.3%及32.0%。於相關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6.5%、6.3%及13.1%。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

鑑於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委聘多個服務供應商提供業務經營所需的服務，該等供應商包括軟件賣家、海外經紀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聯交所，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為我們作為一家金融服務供應商取得持續成功及潛在增長作出貢獻：

- 我們作為一家香港可靠及優質金融服務供應商，在我們十年以上的經營歷史中建立良好的聲譽；
- 與客戶建立的穩固關係及穩定的客戶基礎，使我們能夠透過客戶轉介尋找新客戶；
- 擁有金融行業經驗及網絡的管理團隊，以及經驗豐富有能力的授權代表團隊；
- 我們服務的互補性使我們能夠在不同的服務線之間創造協同效應，並產生多元化及穩定的收入來源；及
- 精簡高效的組織結構，有助於我們高效執行及結算客戶的交易訂單，以及我們與客戶主任保持良好工作關係的能力。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成為香港領先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為達致有關目標，我們擬採納以下業務策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加強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以把握香港股票市場可持續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 通過增加財務資源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擴大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

概 要

- 通過開始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招聘合資格研究分析師支持研發實力，改善我們所提供的服務；
- 通過向香港交易所申請註冊為中華通交易參與者發展中華通業務；及
-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開發及增強在線交易系統。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及主要營運數據。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源自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故應與上述內容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5,656	56,722	65,275
除稅前溢利	18,004	39,883	45,5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13,629	33,029	37,781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7百萬港元增加約21.1百萬港元或59.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證券交易服務的佣金及經紀收入大幅增加；及(ii)配售及包銷活動的佣金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收益進一步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15.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6百萬港元增加約19.4百萬港元或142.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0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0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14.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8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9,010	338,347	374,235
流動負債	157,099	193,520	190,709
流動資產淨值	111,911	144,827	183,526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094	43,102	(58,7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7)	(105)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752)	(1,776)	27,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05	41,221	(31,0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01	20,006	61,2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06	61,227	30,227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7年 3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於2019年 3月31日
流動比率	1.7	1.7	2.0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2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總資產回報率	4.9%	9.6%	10.0%
權益回報率	11.6%	22.0%	20.1%
純利率	38.2%	58.2%	57.9%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配售及包銷業務收益乃按項目基準產生，因此，倘我們無法確保以類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或可資比較佣金率獲得佣金，未來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或不能從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的激烈競爭中成功勝出；
- 倘我們未能挽留已與客戶建立牢固關係的員工或客戶主任，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概 要

- 概不保證與僱員及客戶主任訂立的合約安排足以保障本集團業務利益；
- 如未能保障交易系統及／或電腦系統免受外來威脅或維持與商戶的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干擾，並對我們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依賴主要管理層，而倘我們未能挽留或替代主要管理層成員，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影響；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違反有關監管規定及該等監管規定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業績構成影響；及
- 中國政府的經濟及其他政策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75%的已發行股本將由萬順擁有，萬順由李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擁有60%及由楊女士（吳先生母親及執行董事）擁有40%。因此，萬順、李先生及楊女士各自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連人士（如適用，包括其聯繫人）訂立若干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安排構成就本公司而言的持續關連交易。若干交易已經終止或將於上市時終止，而其他交易則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守法及不合規事件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就業務經營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及證書，而該等牌照及證書均屬有效及持續有效，且未遭吊銷或撤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向證監會提交的財務回報不準確，以及未能向客戶發出更新常設權力的書面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與遵行監管規定－不合規及紀律行動」一節，董事信納我們再無任何內部監控系統上的重大缺失或不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因任何不合規行為或事件而遭處罰款或判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曾亦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目前擬按以下方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
- (b)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擴大保證金賬簿提供額外資金；
- (c)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建立及翻修新辦公室；
- (d)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大配售及包銷團隊、成立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團隊以及招募研究分析師及其他支持性人員；
- (e)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f)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廣告用途；及
- (g) 結餘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將會採納股息政策，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惟有關政策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息政策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i)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資本承擔、發展渠道、現行經濟環境、合約限制、資本及其他儲備金要求、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ii) 有關細則所載及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規管股息申報及分派的條文；(iii) 遵守申請人法律；及(iv)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並考慮到董事的信託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於未來宣派或派付目標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上市開支

本集團預期屬非經常性的總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就上市產生的其他費用）將約為[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本集團預期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確認[編纂]港元，餘下金額約[編纂]港元則將於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因此，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會受上市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上市開支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本集團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支銷的金額，以及在本集團儲備賬扣除的金額，仍會有變動。

[編纂]統計數字

預期每股[編纂]的[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及不會低於[編纂]港元。

	按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 ^(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發售規模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數目	[編纂]股	[編纂]股
每手買賣單位	[編纂]股	[編纂]股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概 要

附註：

1. 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預計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本集團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及根據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預計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近期發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甚受全球現行市況下客戶及投資者的氣氛、觀點、信心及意欲所影響，尤其是在香港（因為我們的客戶主要居於香港或中國）。因此，若彼等對交易及投資的氣氛、觀點、信心及意欲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專注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金融服務。下文載列我們自2019年4月1日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概要：

證券交易業務：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44名新客戶已與我們開立賬戶，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較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的佣金收入錄得增加；及

配售及包銷業務：我們於期內共完成十二宗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包括於四宗交易中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我們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的佣金收入較2018年同期產生的收益錄得增加。然而，董事認為，配售及包銷業務可能會受到香港及海外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市況變動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包括近期香港抗議運動帶來的混亂）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開支的影響而言，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自2019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自2019年3月31日起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